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053號

上　訴　人　中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賴榮振
上　訴　人　良友商務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賴意紲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鴻發國際發開有限公司因108 年度訴字第1053號遷讓房屋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45萬5,507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,440 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林靜梅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敏如